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威靈洗滌電機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佛山市滙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的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及使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任何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時上限，惟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數額最多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郜發忠先生、袁利群女士、
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及張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

附註：

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授權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進行有關投票。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仍然有效。不論先前有關投票或要求表決的人士的權力所作的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表決的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以書面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